

主文：

您是否同意：針對總統、立委、監委等高階公職人員以及司法與行政首長，意圖直接或間接為自己或他人所涉司法案件獲得有利或不利之裁判或處分，而對司法人員施以脅迫、恐嚇、關說或其他非法之行為者，科以刑罰？

理由書：

近年來發生多起斲喪司法獨立性與公正性之案件，除了最近陳師孟監察委員表明將專辦政治性案件，要專打「辦綠不辦藍」的法官，引起恐嚇司法的質疑。2013年也曾發生關說司法風暴，震撼全國。為何監察委員、立法委員敢於肆無忌憚、任意將手伸進司法？因目前我國刑法並無「妨害司法公正罪」可加以處罰，使得掌握司法預算、監察權力之人為私利或黨利得以明目張膽進行干擾、妨害司法之獨立性與公正性。為防止司法遭到破壞踐踏，許多法治先進國家都將侵犯司法獨立與公正的行為認定為傷害國家法益之重罪，然而我國迄今卻仍未將此類行為認定為犯罪並予處罰。眾所周知，司法獨立與公正是民主法治國家的基石，因此在刑法中增訂「妨害司法公正罪」加以規範，以確保司法的獨立性與公正性不受干預，實屬必要。

憲法第八十條規定：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司法首重獨立性，沒有獨立就沒有公正、公平、信賴與尊嚴，而最可能影響獨立的兩項因素就是「錢」與「權」。過去民間常言「有錢判生、無錢判死」，即為民間普遍對於金錢介入司法所產生之不信任感。對於金錢因素，因為已有相關嚴格的法律規範，經過歷年來多次偵辦涉貪司法人員，糾出了害群之馬，現今風氣已有改善，但對於有權勢者之關說與干涉司法，因無法可罰，仍甚為猖狂。雖然絕大多數法官與檢察官均以捍衛正義、摘奸發伏為職志，並未汲汲營營攀龍附鳳、力圖升官發財，尚能抵擋壓力，但難保不會有居高位的司法人員，為了更上層樓或保官護位，而失其風骨。如果有權勢的人可以關說影響司法，那麼一般平民要如何期待司法保障公平正義？司法變成「有關係就沒關係」、「沒關係就有關係」。誰可以保證自己不會因為無權無勢而成為下一個冤案的受害者？難道這是我們可以視而不見或繼續容忍的司法現況嗎？去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召開時，有不少先進提出制訂「妨害司法公正罪」之建議，並獲大會接受列入結論，一度讓社會各界重燃信心。但不料該案始終未獲層峰重視，以致數月以來，主管刑法修正的法務部對此毫無作為，令人浩嘆。

本公司提案之內涵：

一、行為主體係以具有權勢之總統、副總統、五院院長、部會首長、立法委員、監察委員、縣市首長、地方民代（縣市議員與鄉鎮市民代表）等特定公職人員，以及法院院長、檢察總長、檢察長等特定司法首長予以規範。至於一般民眾較難造成司法人員壓力進而影響其公正性，因此未予納入。

二、需有犯罪意圖：需為自己或他人所涉司法案件獲得有利或不利之裁判或處分，即為自己或他人獲得有利之裁判或處分，或對於他人獲得不利之裁判或處分。

三、行為客體為法院、檢察署、調查局與警察機關相關人員，對施以脅迫、恐嚇、關說或其他非法之行為，宜與刑法偽證罪、誣告罪同定為即成犯。

四、刑度宜不低於刑法第 122 條第一項與第二項之瀆職罪並得褫奪公權，以防止其繼續干擾妨害司法。

五、除了直接干擾妨害司法公正成罪外，間接透過教唆第三人進行脅迫、恐嚇、關說，亦為構成妨害司法公正罪。

總結：

民國 106 年總統府主持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曾有委員形容「關說」是

官場的癌症，關說的惡質在於經過暗管、放流汙水，踐踏司法案件的公正性。來自政治人物的關說是在民眾心中揮之不去、深惡痛絕的行為，故應訂定「妨害司法公正罪」，劃出政治人物應遵守的紅線，也藉此建置司法人員免於不當干涉的防護罩。然而，對於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所提出的「妨害司法公正罪」，法務部長只表示將徵詢各界意見，此一議題乃無疾而終。

審判的「獨立」不能只靠著法官、檢察官的堅強意志與個人良心來面對壓力，應該用法規為司法人員築起一道堅固的防護牆，抵擋任何企圖妨害司法公正的壓力。為保障人民在法律之前獲得公平待遇，讓法官能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讓檢察官能依法訴追，本公投提案匯聚人民的力量，修改刑法，倘若通過，即可交由立法院立法，是最有效且快速的方法。